

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 TVS 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9 日，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 TVS 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副总经理刘红担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 TVS 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剑墩路 1 号，项目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2067 平方米，生产原料为钢材，主要产品为曲轴。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成形磨床、搓齿机等设备 39 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套 TVS 曲轴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5 月 23 日，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取得新增 TVS 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723-07-02-192351。

2025 年 7 月，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增 TVS 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增 TVS 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5〕2023 号）。

2025年9月9日，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TVS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723MA1R722E43001Q）。

2026年2月27日~28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TVS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1.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TVS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平面布局、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如下：

左右轴生产线中双主轴加工中心设备型号由VL8S(a)变为BV10-2Z；数控车床型号由HQT08-580U变为ck7520c，增加1台备用设备；加工中心型号确定为VMC855H，增加1台备用设备；高频淬火机根据现场调查，用于曲轴锻件毛坯生产过程，不在左右曲轴生产线上，数量型号不变；搓齿机增加1台，型号由VLC800变为LC1000EA/VLC500E；滚丝机减少3台；数控成型磨床型号由MKS1620/MKS1632变为B2-GA32/750/20/630；立式加工中心减少2台，型号由MAZAK变为VCN530CL。装配生产线中伺服液压机减少2台；自动校正机型号由BFS-20MC-22S-CS变为苏州全功；涂油机型号更新为无锡考比锐特；新增曲轴上料台、曲轴压装台各1台，型号均为苏州全功；新增轴承链轮压装台、激光打标台、码垛、顶部覆膜机各1台，型号均为无锡考比锐特。锻造生产线中中频加热设备型号由IGPT-500KW/2.5变为KGPS-350/4.0；闭式单点压力机型号由

J31-160 变为 RM1-160；电动螺旋压力机型号由 SD30-630 变为 J58K-630；闭式单点压力机型号由 RM1-315 变为 RM1-160；新增 1 台圆盘锯，型号为 SK-70。辅助设备修改为曲轴锻件毛坯生产；左右曲轴生产线中 2 台高频淬火机移动至曲轴锻件毛坯生产，设备数量、型号不变。一般固废库由厂区东侧调整至厂区北侧，面积由 320m²变更为 288m²。排气筒编号 DA001 变为 DA005，DA003 变为 DA006。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和产量，其余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中频炉冷却塔排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全自动气浮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管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为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质热处理(淬火/回火)工序、高频淬火工序和时效处理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除锈工序废气(颗粒物)由管道密闭收集经"旋风+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调质热处理(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频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由设备自带"高效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经"油烟净化器"(2#)处理，时效处理炉废气(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经"油烟净化器"(2#)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站产生的 NH₃、H₂S 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1F）由厂区东侧调整至厂区北侧，面积由 320m² 调整至 288m²，高度为 6.3m；危废库（1F）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为 300m²，高度为 10m。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和油泥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泥渣，外售沛县长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油泥(HW08)，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废磨削液(HW09)，隔油渣(HW08)，废包装桶(HW49)，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含油铁屑，磨削灰(HW49)，委托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污泥(HW49)委托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2月27日~2月28日）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全自动气浮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即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

烃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污水站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北、西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泥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沛县长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油泥(HW08)、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废磨削液(HW09)、隔油渣(HW08)、废包装桶(HW49)、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含油铁屑、磨削灰(HW49)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污泥(HW49)等危险废物委托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处置。

(五) 总量及其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2026年2月6日,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TVS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723-2026-098-L。

2026年9月9日,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TVS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排污许可证完成申请,证书编号:91320723MA1R722E43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同意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新增 TVS 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台账和环保标识标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2026年3月19日